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类事项信息要素表

填报单位：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基本要素*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救助指南		办件类型*	办件		
	主项编码*			子项编码*			
	法定期限*	当日	工作日	承诺期限*	及时办理	工作日	
	服务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服务主题*	社保救助		
	是否收费*	否					
	是否可网上办理*	否		是否进驻大厅*	否		
	到窗口办理次数*	1	次				
	备注信息						
受理条件*	条件序号*	条件名称*			备注信息		
	1	具有本地城乡户口；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					
	4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是否必须*	原件份数*	复印件数*	备注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证件	是	1	1		
	身份证明材料	证件	是	1	1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	证件	是	1	1		
	社会救助申请承诺书	证件	是	1	1		
	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证件	是	1	1		
收 费	收费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金额*	减免金额*	减免原因	

标准	无					
办 事 地 址*	部门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窗口名称*	朔城区民政局低保中心	办公地址*	鄯阳街人民医院西侧		
	咨询电话*	0349-2031329	投诉电话*	0349-2031329		
	办公时间*	工作日	地址经纬度			
法律 依 据*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文号*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备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排序*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说明
	1	受理	对前来申请救助的人员，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的，进一步调查核实			
办 理 流 程*	3	审批	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4	发放	发放救助金到被救助者银行卡			
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防控图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状态		审批深度	
	年均办件量约		件（次）	是否可采用通用申请表
	是否可以下沉到街道			是否有网上客服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否可网上缴费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证件寄送		